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需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0元/股(含45.00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 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人民币10,000万元至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条件下:

- (1)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高于666.67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98%。
- (2)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222.22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6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回购股份的期限

- 7.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7.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舍得酒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官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 的其他事宜;
 -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

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拟定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